

## 签到家代收代付技术服务费协议书

甲方：成都兴隆卓果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B7 栋 314 号  
联系人：漆兴隆  
联系电话：18615776026

乙方：  
地址：  
联系人：  
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、公平合理、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费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条款，以便双方恪守：

一、由于乙方没有开通电子商务结算系统，无法及时安全代收代付服务费，甲方已开通电子结算系统，故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乙方代收代付服务费。

二、鉴于甲方为乙方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费的服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同意甲方按代收代付技术服务费的(1%)（包括支付公司，银行结算手续费在内）。如果在协议履行期间遇到银行，微信，支付宝等收款机构上调结算手续费，乙方应付甲方服务费按上调手续费比例相应调整。

三、甲方应收取的服务费在代收代付每笔业务结算时同时扣除。

四、本协议履行期间为两年。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。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，如乙方仍需甲方提供代收代付服务，应另行与甲方签订代收代付技术服务费协议书。

五、相关信息如下：

甲方：成都兴隆卓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\_\_\_\_\_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开户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4402243009100039908 账号：\_\_\_\_\_

六、如乙方公司名称、开户行及账号变更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否则发生转账错误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，不得解除本协议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本协议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协议。

八、甲方对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。

九、乙方保证委托甲方代收代付的服务费为合法生意发生的款项，乙方不得委托甲方代收代付违法款项。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成都兴隆卓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乙方：\_\_\_\_\_（签字/盖章）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